

水库淹没工矿企业 补偿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

张华忠 赵时华 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水库淹没工矿企业 补偿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

陈学忠、赵明华 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水库淹没工矿企业 补偿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

张华忠 赵时华 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对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等水库淹没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的系统总结与研究,提出了一套科学的补偿评估理论和规范性的评估方法。可供水利行业有关人士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库淹没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张华忠,
赵时华著. —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1

ISBN 7-80621-380-5

I. 水… II. ①张…②赵… III. 水利工程-水淹-厂矿
企业-补偿性财政政策-中国 IV. ①TV62②F81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1593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022620

E-mail: yre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7.125

字数:179 千字

印数:1—2 000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380-5/TV·195

定价:20.00 元

前 言

水利水电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水利水电工程在防洪、发电、航运、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巨大效益的同时,也在库区不同程度地产生了淹没损失。如何对库区淹没损失进行合理补偿,一直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探讨的重大课题。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借鉴前苏联经验,逐步形成了水库淹没处理原则和处理方法,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这套处理原则和方法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尤其是对受淹工矿企业的补偿,因涉及到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状况,以及不同淹没损失性质和程度,一直是水库淹没处理中的难点。特别是三峡工程建设中需搬迁工矿企业数量多(1 599 家),这些工矿企业是库区经济发展的支柱,对其进行补偿的合理性关系到国家、地方和企业三方的利益,迫切需要采用科学的理论和规范的方法来处理。

1991 年,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在编制《长江三峡工程水库淹没实物指标调查大纲》时,受淹工矿企业补偿理论与方法的探讨就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因而,自 1992 年编制《长江三峡工程水库淹没处理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在三峡库区秭归县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试点开始,我们在长江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以下简称三峡建委移民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支持、指导下,借鉴资产评估理论和方法,结合国家水库淹没补偿政策,通过多次研讨和试点,提出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补偿评估办法。1996 年,长江委江河咨询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现已成为独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更名为江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与长江委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

究院库区规划设计处共同协作,同有关单位一起全面完成了三峡库区受淹工矿企业的补偿评估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97~1998年间,评估中心还两次受邀,对黄河小浪底库区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工作进行咨询。

1998年,原三峡建委移民局为总结三峡库区受淹工矿企业补偿与迁建工作,安排了《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理论和方法研究》科研课题,试图通过对长江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等水库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工作的系统总结与研究,提出了一套科学的补偿评估理论和规范性的补偿评估方法。赵时华、张华忠等同志承担了该课题科研任务,该课题已于2002年8月完成,同年通过了三峡建委办公室规划司的验收。本书是在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整理完成的。

本书共由12章组成。第一章概述我国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情况,论述了水库淹没处理原则、补偿标准和补偿投资计算方法。第二章至第四章为理论部分,主要叙述补偿评估的必要性、补偿评估目的、补偿评估性质、补偿评估标准、补偿评估方法、补偿评估程序等,提出了以重置成本作为补偿评估标准、以重置成本法为主的补偿评估方法体系。第五章至第十章为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实务部分,分别探讨了受淹工矿企业房屋、设施、设备、实物性流动资产、停产损失等评估问题,提出了不同类型资产的补偿评估方法,尤其对补偿评估中的难点,即对机器设备搬迁损失和停产损失鉴定问题均提出了科学的处理方法;此外还探讨了一些特殊资产(如井巷工程、港口码头等)的补偿评估问题。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分别叙述了补偿评估报告的编制,以及补偿评估管理等。

目前,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理论和方法已逐步得到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的重视,研究成果已为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设计规范》(报批稿)所采纳。2002年,原国家经贸委颁布的《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中要求:“对受淹企

事业单位迁建补偿单价,根据对企业的资产评估,估算单一企业除房屋、附属建筑物以外的一次性补偿费用。”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理论和方法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和国内其他大型水库得到了推广应用。

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理论和办法不仅适用于工矿企业,而且还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专业设施补偿投资的确定。这套办法已被推广应用到三峡库区受淹港口码头、邮电通讯等专项设施以及受淹企事业单位的补偿,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变化,国家政治、经济、法规建设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基础产业之一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补偿评估理论和方法将与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一道,不断面临新形势、新问题,不断开拓新领域,进一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本书是一项合作研究成果,张华忠、赵时华同志承担了本书主要内容的编写,周志勇、蒲正源、黄勇、王永、王群、赵立波、廖少琳等同志分别参与了有关章节部分内容的编写工作。中南财经大学的杜学钧教授、长江委的黄德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十余年来,本项研究工作得到了水利部前副部长黄友若同志、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鞠庆琪同志、原三峡建委移民局副局长杨启声同志、规划司司长段志德同志和三峡建委办公室规划司张绍春司长、罗元华副司长、刘真处长,长江委原副主任文伏波院士、潘天达、傅秀堂以及唐登清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同志的关心和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以偏概全、管中窥豹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概述	(1)
第一节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移民安置概况	(1)
第二节	水库淹没处理内容及任务	(8)
第三节	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政策	(9)
第四节	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概算简述	(18)
第五节	前苏联淹没影响工矿企业的处理原则与补偿标准	(22)
第二章	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特点及必要性	(30)
第一节	水库淹没处理中工矿企业范畴	(30)
第二节	补偿评估是资产评估理论和业务的拓展	(33)
第三节	补偿评估特点	(42)
第四节	补偿评估的基本要素	(44)
第五节	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的必要性	(52)
第三章	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范围与补偿投资构成	(58)
第一节	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范围确定的依据	(58)
第二节	受淹工矿企业固定资产补偿评估范围	(61)
第三节	受淹工矿企业固定资产补偿评估标准	(63)
第四节	受淹工矿企业迁建补偿费构成	(65)
第四章	受淹工矿企业固定资产补偿评估方法	(72)
第一节	重置成本法	(72)
第二节	收益现值法	(81)
第三节	现行市价法	(84)

第四节	清算价格法	(86)
第五章	受淹工矿企业固定资产申报与界定	(8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申报与界定的必要性	(8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申报	(9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界定	(93)
第六章	受淹工矿企业房屋补偿评估	(99)
第一节	房屋分类	(99)
第二节	房屋补偿评估特点	(103)
第三节	房屋的清查与鉴定	(105)
第四节	房屋补偿价格构成	(110)
第五节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测算	(112)
第六节	房屋补偿值的测算	(119)
第七章	受淹工矿企业设施补偿评估	(121)
第一节	受淹工矿企业设施分类	(121)
第二节	设施补偿评估特点	(122)
第三节	设施的清查与鉴定	(124)
第四节	设施补偿评估方法	(125)
第五节	受淹码头的补偿评估	(126)
第六节	受淹井巷工程的补偿评估	(131)
第七节	受淹酒窖设施的补偿评估	(134)
第八章	受淹工矿企业机器设备补偿评估	(138)
第一节	机器设备分类	(138)
第二节	机器设备补偿评估特点	(139)
第三节	机器设备的清查与鉴定	(140)
第四节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测算	(145)
第五节	机器设备补偿值计算	(150)

第六节	进口机器设备补偿评估	(153)
第九章	受淹工矿企业流动资产补偿评估	(158)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分类及特点	(158)
第二节	流动资产补偿评估范围及对象	(160)
第三节	实物形态流动资产搬迁补偿	(162)
第十章	受淹工矿企业停产损失补偿评估	(165)
第一节	停产损失的特点	(165)
第二节	停产损失补偿范围及构成	(167)
第三节	合理停产期的确定	(171)
第四节	停产损失补偿标准及方法	(173)
第十一章	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报告	(179)
第一节	补偿评估报告的编写	(179)
第二节	补偿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	(180)
第三节	补偿评估报告审核	(182)
第四节	补偿评估报告的验收	(184)
第十二章	受淹工矿企业补偿评估管理	(186)
第一节	补偿评估管理的目的	(186)
第二节	补偿评估管理的职能和任务	(187)
第三节	补偿评估工作机构的管理工作	(189)
第四节	补偿评估程序化管理	(190)
附录 1	三峡水库受淹工矿企业改建、迁建补偿投资评估办法 (试行)	(196)
附录 2	三峡水库受淹工矿企业改建、迁建补偿投资评估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203)

第一章 水库淹没处理及 移民安置概述

水库淹没处理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的比重很大,且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还会不断增加。水库淹没处理投资的确定关系到国家、地方、移民三者的利益,以及移民能否稳妥安置,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影响深远的技术经济工作,一直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重要的研究课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理论、方法和政策研究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政策、法规,促进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 移民安置概况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丰富的国家,年平均降水总量 60 000 亿 m^3 ,折合降水深约 630mm,约占全球陆地降水总量的 5%。河川年平均径流总量 27 100 亿 m^3 ,占欧亚大陆河川年均径流总量的 17.3%,为全球河川年均径流总量的 5.5%,居世界第 5 位,仅次于巴西、前苏联、加拿大和美国。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6.78 亿 kW,年发电能力 59 200 亿 kWh;可开发水力资源装机容量 3.78 亿 kW,年发电量 19 200 亿 kWh,以上各项指标均居世界第 1 位。

我国水资源基本来源于大气降水。由于幅员辽阔具有多样的

地形环境,受大气环流和下垫面性质等多种因素的相互制约,使我国具有多种多样的气候类型。水资源时空分布差异很大,在地域上总的分布情况是东部多、西部少,南方多、北方少;在时间上夏季多,春、秋季易发生干旱。各地气候、降水在时空上的规律性与随机性变化,使我国各地洪、涝、旱灾害频繁。以我国中部、东部为主的灾害统计表明,自公元前 1766 年(商汤十八年)到公元 1937 年的 3 703 年间,发生过大的水旱灾害 2 132 次,其中旱灾 1 074 次、水灾 1 058 次,平均每两年就有一次大的水旱灾害^①。局部区域亦是如此,以四川省长江干流为例,最早的洪水记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5 年,现已发现的最早的洪水题刻年代为南宋绍兴二十三年(公元 1153 年)。公元 1153~1948 年的 796 年间,仅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河段先后于公元 1153 年、1223 年……1860 年、1870 年、1882 年……1931 年、1934 年、1935 年、1936 年、1938 年、1945 年、1948 年”^②共发生 46 次较大洪水。平均 17.3 年一次。

我国是最早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国家,传说中的共工氏“壅防百川、堕高堙库”、鲧“障洪水”,到大禹“平治水土”,反映了远在四五千年之前的原始氏族社会时期,我国古代先民们在开辟洪荒、改造自然的漫长进程中不懈的治水活动。到商周时期,用于农田灌溉的沟洫工程,在甲骨文、金文和先秦典籍中都有明确的文字记录。春秋战国时期水利建设得到蓬勃发展,如公元前 600 年楚国修建了芍陂(安丰塘),公元前 250 年秦国修建了都江堰,公元前 236 年修建了郑国渠,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前 214 年开凿了连接长江和珠江水系的灵渠。秦代之后又相继修建了黄河大堤、荆江大堤、钱塘海塘、洪泽湖大堤、京杭大运河。许多古代水利工程经历了历代

①长江水利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局,重庆博物馆,《四川两千年洪灾史料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

②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维修,沿用至今,泽惠千年。在数千年历史中,灌溉、防洪、航运等方面的治水成就,显示了我国古代文明与进步,闪耀着古代科学文化的光辉,体现了中国人民的勤劳与智慧。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水利水电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截至 1996 年,近 50 年共修建各类水库 8.48 万座,其中官厅、狮子滩、密云、梅山、上犹江、南湾、三门峡、丹江口、新丰江、新安江、刘家峡、葛洲坝、东江、柘溪、万安、宝珠寺、潘家口、白山、二滩等大型水库 394 座,库容达 3 267 亿 m^3 ;中型水库 2 634 座,库容为 729 亿 m^3 。大中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3 604 万 kW,年发电量 1 880 亿 kWh,水利工程灌溉面积达 2 259.3 万 hm^2 ,堤防长度达 25 万 km,保护面积 34 万 km^2 。这些水利工程在防洪、除涝、农田灌溉、发电、航运、城市供水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没有这些水利水电工程,就没有今天我们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黄河小浪底工程、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及待建中的南水北调工程,必将会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进步起着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修建水利水电工程,能够改变水资源的时空分配。将丰水期的水拦蓄,存到枯水期利用;将多水地区的水输送到干旱地区用于灌溉、工业生产与生活;利用河流落差,将水能转变成清洁的电能,以保障我们现代经济持续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但同时,这些工程措施也是以改变自然环境和一定程度的淹没损失为代价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水库工程共淹没耕地面积约 133.33 万 hm^2 ,受淹人口 1 000 多万人,其中 364 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淹没耕地 74.27 万 hm^2 ,受淹人口 625 万人,还淹没大量的房屋、工矿企业和各类专业设施等。许多大型水库淹没耕地达 1 万 hm^2 甚至 2 万 hm^2 ;受淹人口几万人、十几万人甚至 30 多万人。成片成片的农田,数以百计的村庄、集镇,甚至县城被淹没,

直接影响到水库淹没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因而,移民搬迁和他们的生活、生产安置问题,成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极大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认真处理水库淹没问题、妥善安置移民的生产与生活、恢复当地经济发展是每一个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课题。

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与移民安置状况,与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以及人们对移民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水平密切相关。50多年来的工作实践,通过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国水库移民方针已由安置性移民方针转变为开发性移民方针,为移民生产生活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我国的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工作,大体可分为以下3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7年。这是新中国成立后3年经济恢复和“一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期,先后建成或基本建成了官厅、大伙房、梅山、磨子潭、佛子岑、响洪甸、白沙、薄山、狮子滩、流溪河、上犹江、古田一级等大中型水库。由于当时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淹没区多是农村、山区,经济落后,因此水库淹没实物类别比较简单,主要是耕地、房屋和人口,而且淹没损失也较小。据统计,这个时期15座主要的大中型水库总库容为110亿 m^3 ,电站装机容量为34.5万kW,淹没土地5.35万 hm^2 ,受淹人口29.1万人。每1亿 m^3 库容装机3100kW、淹没耕地483.33 hm^2 、移民2630人。淹没补偿主要是房屋、个人及集体经营的土地补偿。当时正值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时期,各地政府都或多或少地掌握一部分田地,农民人均耕地较多,荒地也多,可以通过划拨、调剂的方式安置移民,在政策上体现了“等价交换”的原则。当时受淹专业项目很少,且都是由各专业主管部门负责改建,即所谓“自家的孩子自家抱”的处理方式。这个时期移民安置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移民生产、生活恢复很快,没有大的遗留问题。

第二阶段,1958~1977年。这个时期兴建了一大批水利水电工程,建成或基本建成了三门峡、新安江、丹江口、柘溪、新丰江、西津、柘林、富春江、响洪甸、密云、刘家峡、水府庙、风滩、陈村、岳城、陆水、云峰、黄龙滩、青铜峡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总库容2 350亿 m^3 ,装机容量 995 万 kW,淹没耕地 58.33 万 hm^2 ,移民 491 万人,每 1 亿 m^3 库容装机 4 230kW、淹没耕地 248 hm^2 、移民 2 100 人。许多工程都是特大型水库,如三门峡水库库容 354 亿 m^3 ,丹江口水库库容 208 亿 m^3 ,新安江水库库容 178 亿 m^3 ,新丰江水库库容 139 亿 m^3 。这些大型、特大型水库库容大,淹没面积大,移民多。如三门峡水库淹没耕地 6.4 万 hm^2 ,移民 40 万人;丹江口水库淹没耕地 2.86 万 hm^2 ,移民 39 万人;新安江水库淹没耕地 2.07 万 hm^2 ,移民 29 万人;新丰江水库淹没耕地 0.97 万 hm^2 ,移民 12 万人。这个时期修建的大中型水库,不但淹没耕地面积大、淹没区域成片集中,而且淹没实物项目类别多而复杂。如丹江口水库淹没了均县县城、郧县县城;柘溪水库不但淹没集镇多,而且涉及新化县城;丰满水库涉及桦甸县城;云峰水库涉及重要集镇大栗子镇;富春江水库涉及建德县城梅城镇。淹没处理的复杂性也日益突出,如三门峡水库不但淹没了永济县永乐镇,而且还淹没了以古代壁画艺术闻名于世的永乐宫;河北省岗南水库淹没了革命圣地西柏坡;刘家峡水库淹没了著名的炳灵寺石窟,等等。在这十几年里,国家在各个方面的建设均有了较大发展,水库淹没项目增多,公路、铁路、电力、电讯等专业项目增加,但受淹的工业企业仍然比较少。受“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这个时期在水库淹没处理工作上,存在规划设计简单化、补偿标准低、工作粗糙的倾向,移民安置工作多靠行政手段处理,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少,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因此,除少数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较好之外,多数水库,特别是“大跃进”时期上马的项目,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遗留问题,对以后移民工作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少数工程移民

遗留问题比较突出,有些移民遗留问题至今还未处理好,影响了水库效益的发挥、库区经济的发展和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稳定,为库区社会的安定团结留下隐患。

第三个时期,1978年到90年代初。在此期间,国家已经建成或基本建成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有白山、红石、潘家口、紧水滩、葛洲坝、东江、乌江渡、龙羊峡、大化以及安康、万安、岩滩、铜街子、故县、五强溪、隔河岩、宝珠寺、漫湾、李家峡、二滩等水利水电工程,总库容1 000亿 m^3 左右,装机总量3 000万kW、淹没耕地10.6万 hm^2 、移民100余万人。每1亿 m^3 库容装机30 000kW、淹没耕地106.67 hm^2 、移民1 000人。这个时期,水库淹没的非农业人口增多,专业设施增多,城、集镇增多。如五强溪水库淹没了两个县城,二滩水库淹没一个县城,各大型水库几乎都涉及一定数量和规模的集镇。1978年以后,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指引下,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上来,经济建设逐步走向法制化,决策民主化,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水库移民问题,中央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搞好库区移民工作。原水利电力部党组把做好水库移民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整改任务,开展了大量深入、系统的调研工作。

1984年夏季,水利部在烟台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水库移民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水利水电建设政策”^①。1984年秋,国务院根据三峡工程和全国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确定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端正了对水库移民工作的态度,逐步予以重视,并在不断地研究和实施新的移民政策。在组织机构上,水利部成立了移民办,有水库移民任务的省(区)成立了移民局(办),中国水力发电学会成立了水库经济专业委员会,有的

①黄友若. 水库移民文选.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7

省(区)还成立了水利学会水库移民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央的重视、各方面的努力使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和移民安置不再是一项事务性的工作,而是作为一门学科,开始了系统的“立论、立法、立位”^①的研究。我国水库移民工作从此进入崭新的阶段。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对水库移民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在1986年开始的长江三峡工程重新可行性论证中,水利部组织了从中央各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直至地方政府的几十名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政府官员对14个论证专题之一的水库移民进行了历时3年的可行性论证,开创了水利水电建设事业新的一页。三峡工程水库移民专题可行性论证中第一次提出并研究了移民安置环境容量的课题,第一次全面采用卫星和彩红外航片进行移民安置土地资源解释,第一次进行库区移民安置区生态与环境评价等。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不少水利水电工程使用了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按照世界银行要求,开始重视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并在二滩水电站、小浪底水利枢纽、水口水电站、珊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设中推行移民工程监测评估制度。对我国水库淹没处理和移民安置法制化、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1991年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以下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1993年针对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颁布了《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以下简称《三峡移民条例》)。当前,虽然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某些地方重工程、轻移民的现象仍然存在,水库淹没处理补偿中也存在侵犯移民权益,特别是农村移民权益

①黄友若. 水库移民文选.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7